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变更后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

2、相关资产报表科目介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2)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

价值。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即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存在债权类投资，股权类投资原分别在长期股权科目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不需进行变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本次需要进行变更并调整报表列报。

公司目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股权投资共有6项。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持股比例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	384,310,000.00		384,310,000.00
菲律宾建金发展公司	40.00%	1,975,638.60		1,975,638.60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珠海鑫光)	1.97%			
香港榆琪达有限公司	35.00%	38,417,929.84		38,417,929.84
沈阳嘉诚实业公司	85.72%	300,000.00	300,000.00	
海禾央联(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425,253,568.44	300,000.00	424,953,568.44

鉴于这些股权投资未来持有时间极可能会超过1年以上，因此可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这两个科目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者是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建议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报的上述股权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对公司2019年期初财务数据进行调整，但为了便于了解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期初数的影响，现将有关调整前后的数据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953,568.44	-424,953,568.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07,671,686.18		607,671,68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953,568.44	424,953,568.44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